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1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邱鈺峰

義務辯護人 林唐緯律師

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邱鈺峰之羈押期間，自民國壹佰壹拾叁年拾貳月貳日起延長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邱鈺峰因殺人未遂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被告犯嫌重大，所涉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且其無固定之住居所，有相當理由認有逃亡之虞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之羈押原因，認有羈押之必要，自民國113年5月2日起執行羈押、同年8月2日、10月2日各延長羈押2月在案。

二、茲因被告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於113年11月13日訊問被告並審酌卷內全部事證，認被告仍屬涉犯前開罪嫌重大，其所犯殺人罪為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參諸被告長期無固定之住居所，及面臨重罪之訴追或遭判處重刑者，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性，此為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自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將來面臨重刑之處罰，恐有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虞。況被告所涉犯行復屬危害社會治安甚鉅，基於維護公共利益及為確保日後審理或執程序之順遂，認上開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之羈押原因與必要性仍存在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而無從以其他方式替代羈押，應自113年12月2

01 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。

02 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04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楊展庚

05 法官 郭鍵融

06 法官莊惠真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09 書記官 張如菁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